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原簡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仕龍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且與羅○佑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二)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

01 刑至二分之一」，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
02 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
03 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
04 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
05 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
06 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
07 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號判決意旨
08 參照）。查被告為本案犯行時為滿18歲之成年人（按新修正
09 民法第12條「滿18歲為成年」之規定，於案發時業已生
10 效）；羅○佑則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等節，有其等之
11 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參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證稱：
12 我知道羅○佑於案發時未成年等語（見本院原易卷第33
13 頁），堪認被告應知悉羅○佑於案發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
14 之少年無訛，則被告既與羅○佑共同實施本案犯罪，自應依
1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
16 刑。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18 需，竟為私慾以圖不勞而獲，而與羅○佑共同施以詐術騙取
19 告訴人甲○○之財物，危害社會秩序、善良風俗及他人財產
20 法益，顯見其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法治觀念尚待加強，所為
21 殊非可取；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與羅○佑平分
22 而取得新臺幣（下同）7000元，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
23 本院114年度司原刑移調字第7號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稽（見
24 本院原易卷第69、70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
25 本院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
26 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屬總則加重
27 而仍得易科罰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28 儆。

29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3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31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01 項前段、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犯行所
02 取得之7000元，屬其從事違法行為之犯罪所得，且並未扣
03 案，縱使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因於本院判決前尚未為任
04 何賠償，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5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
06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如按期
07 履行金錢賠償，等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自應扣除而
08 無執行沒收、追徵之必要，末此敘明。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0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五、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
14 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1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振峰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張佑慈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422號

04 被 告 乙○○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苗栗縣○○鄉○○村0鄰○○0號

06 居苗栗縣○○鄉○○村00鄰000號

07 （另案在法務部

08 ○○○○○○○○○○ ○○執行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乙○○與少年羅○佑(民國96年生，年籍詳卷，所涉詐欺罪
14 嫌部分，另簽分偵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15 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3日前某日，由乙○○向甲
16 ○○詐稱願申購iPhone14 128G手機後轉售予甲○○，甲
17 ○○遂於112年8月13日下午2時50分許前某時，駕車搭載乙
18 ○○與少年羅○佑，共同前往苗栗縣○○市○○路000號遠
19 傳電信門市，乙○○與少年羅○佑共同進入該門市佯裝要申
20 購手機，甲○○則前往附近某超商等候，嗣乙○○以通訊軟
21 體LINE向甲○○詐稱申購手機需預繳新臺幣（下同）1萬
22 4000元，將請其友人即少年羅○佑前往向其收取費用云云，
23 甲○○因而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2時50分許，在苗栗市
24 ○○路000號，交付現金1萬4000元予少年羅○佑，得款由乙
25 ○○與少年羅○佑朋分花用殆盡。嗣甲○○等候多時，未見
26 乙○○與少年羅○佑返回，復聯繫無著，始知受騙。

27 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本署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01

	偵查中之供述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佐證告訴人受被告詐騙而交付現金1萬4000元予少年羅○佑之事實。
3	證人即少年羅○佑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與被告共同詐騙告訴人，並向告訴人詐得1萬4000元而由2人朋分花用之事實。
4	告訴人提供被告傳送之身分證照片擷圖及其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與
03 少年羅○佑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
04 被告犯罪時已成年，且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請依兒童及少
05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又
06 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07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8 依同法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檢 察 官 莊佳瑋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6 書 記 官 李柏毅

17 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2 下罰金。